

关于调整相关科研类采购程序的通知

各院系、科研机构，各附属医院，各部处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复旦大学各类采购限额标准（暂行）》（2022年修订），2022年10月1日起，学校科研类统一采购限额标准由20万元上调为50万元，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算20万元（含）以上、低于50万元（不含）且全部使用科研经费的采购

1. **采购方式。**实行分散比价采购，由科研项目负责人，按照“货比三家”的原则，确定成交供应商、成交价格等合同要素。

2. **审核程序。**科研项目负责人确定成交后，需将采购信息（包括大型仪器材料购置论证材料）和相关比价资料（如比价说明、供应商报价单等），通过Ehall办事大厅“科研分散比价采购”模块报送，货物类采购由相关科研管理部门、财资处、资产处、采招中心审核，通过后经由资产处合同管理系统签订合同；服务类采购由相关科研管理部门、财资处、采招中心审核，通过后报相关科研管理部门签订合同。

对于确实无法“货比三家”的采购，项目负责人应在上报审核时同时提交三位（含）以上专家的论证意见。

预算在上述范围，但不是全部使用科研经费的采购，不适用此程序，按学校一般统一采购规定执行。

3. **付款要求。**科研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申请付款时，财务

部门不再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。

4. 其他。此类项目也可委托采招中心实施学校统一采购。项目负责人不得将项目“化整为零”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拆分项目，以规避学校统一采购监管和政府采购规定。

二、预算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科研经费采购

需提交采招中心实施学校统一采购，申请财务付款时仍应提供采招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。

三、预算低于 20 万元（不含）的科研经费采购

实施学校分散采购，由相关职能部门按归口范围进行规范管理。

特此通知

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

科学技术研究院

文科科研处

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

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

医学科研处

医学财务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30 日